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政策的通知

长住金管规字〔2025〕6号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及职工:

为更好地满足缴存职工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，进一步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“保障民生、服务发展”的重要作用，助力高品质住宅建设，经研究决定，对长春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政策调整如下:

一、降低新建商品住房贷款首付款比例

首次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，或第二次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且在拟购房所在地无住房的职工家庭，购买位于长春市主城区及开发区（不含双阳区、九台区）的新建商品住房，贷款首付款比例由不低于20%调整为不低于15%。

二、阶段性取消贷款次数限制

本通知公布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，借款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已结清且再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，不受贷款次数限制，相关政策按照第二次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执行。

三、提高贷款购买绿色住宅及“好房子”的单笔额度

购买取得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识的绿色住宅或通过“好房子”评定的住房的职工家庭，住房公积金贷款单笔最高额度可上浮30%（不叠加其他上浮政策）。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长春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

相关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

2025 年 9 月 28 日